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連黃秀姬
　　連君龍
　　連君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　　郭家寶
　　謝欣螢
　　郭家寅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連黃秀姬、連君龍、連君偉公同共有，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3日止之利息共計為251萬2,0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連黃秀姬179萬8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481萬915元（計算式：2,050萬元＋251萬2,090元＋179萬8,825元＝2,481萬9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41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